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促字第6646號

債 權 人 陳玉蓮

林家吉

林瑞文

邱士銘

0000000000000000

李添進

0000000000000000

游圳輝

黃珮珊

江權峰

陳銘成

楊慧怡

許美珠

LY SANG(李創)

0000000000000000

HUYNH BAO CHUNG(黃寶鐘)

0000000000000000

TA HOANG(謝黃)

0000000000000000

前列陳玉蓮、林家吉、林瑞文、邱士銘、李添進、游圳輝、黃珮珊、江權峰、陳銘成、楊慧怡、許美珠、LY SANG(李創)、HUYNH BAO CHUNG(黃寶鐘)、TA HOANG(謝黃)共同
兼非訟代理

人 謝美蓮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菱暘金屬有限公司、陳宜達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01 一、更正為正確之聲明：①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陳玉蓮清償新
02 臺幣（下同）…元；②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林家吉清償…
03 元；③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林瑞文清償…元；④…；⑤…
04 （本件為可分之債，不得合併請求，應分別列明各自請
05 求金額若干，並重新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申請勞工名冊之
06 請求金額明細表）。

07 二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7,500元。

08 三、釋明請求金額4,736,061元如何計算而來？應重新提出
09 勞資爭議調解申請勞工名冊之請求金額明細表【1、增
10 列債權人LY SANG(李創)、HUYNH BAO CHUNG(黃寶鐘)、
11 TA HOANG(謝黃)之各項請求金額及其基本資料。2、增
12 列債權人15人關於①資遣費、②預告工資、③特休未休
13 之計算式。3、增列債權人15人之工作年資起迄時
14 間。】。

15 四、具狀說明債務人公司未給付前項金額之原因及理由。

16 五、請提出債務人菱暘金屬有限公司之最新變更登記表及法
17 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18 六、請提出催告函及回執（載明事實、理由、請求返還金
19 額、依據等）。

20 七、債務人公司收受前項「催告函」後之覆函或抗辯理由。

21 八、具狀表明是否請求利息，如欲請求，請表明明確之利息
22 起算日及利率，若不請求利息，亦應具狀陳明。

23 九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
24 部駁回其聲請。

25 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
27 民 事 庭 法 官 張 金 柱

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
